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54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夏邑县安居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城镇化建设步伐，完善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体制，促进住房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实际，县政府决定成立夏邑县安居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一、授权夏邑县财政局代表夏邑县人民政府履行夏邑县安居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夏邑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的部门投入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经夏邑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夏邑县

财政局预算资金中分次划转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付公司。非货币资产（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3000万元，与公司成立2年内，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经夏邑县人民政府批准缴付公司（需要产权过户的及时过户到公司名下）。

二、夏邑县安居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夏邑县人民政府作为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四、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薛天江、朱长军、贾心壮、李前程、张作良、李继敏、刁常在、王文涛为公司董事，任命薛天江为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根据董事会聘任提名，同意罗红伟担任夏邑县安居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任命胡百领、张美菊、赵世显、司晓峰、王庆亚为公司监事，任命胡百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成立后监事会成员要增加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七、公司业务范围：

- （一）承担我县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项目的开发建设。
- （二）承担旧城、城中村改建项目的开发建设。
- （三）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投资。
- （四）受县政府委托开展的其他房地产开发和市政工程建设。

2015年5月29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印发

